

债券代码：124232.SH/1380146.IB 债券简称：PR苏海发/13苏海发债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
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
2022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权代理人：

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)

2022年4月

声 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作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“2013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”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次债券的《债权代理协议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，现就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更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债券名称：2013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债券代码：1380146.IB/124232.SH

债券简称：13苏海发债/PR苏海发

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

发行日期：2013年3月29日

发行期限：10年

发行方式：公开募集

票面利率：4.89%

主体及债项评级：AA/AA+

二、公司章程变更情况

根据 2022 年4月6日《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人变更为 3人，其中2人由股东委派产生，职工董事 1人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公司章程对应章节已根据以上变更内容作相应修改。

上述变更均向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，并已经

完成工商登记。

三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

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《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、连云港市连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（连区国资〔2022〕6号）、2022年4月6日《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及2022年4月6日《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以下变动：

施军生同志，男，由于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张童川同志，男，由于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务。

徐敏同志，女，由于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。

王波同志，男，由于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情况

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《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及连云港市连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（连区国资〔2022〕6号），任命洪健同志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《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，经公司职工代表一致同意，选举王波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。

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《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

决定》，委派邹慧超同志为公司董事。

人员简历：

洪健，1978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墟沟街道党工委组宣委员；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；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、统战委员；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区财政局副局长；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连岛度假区管委会财经办主任、区财政局副局长；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连云区墟沟街道办事处主任；2019年2月任江苏海州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王波，1974 年 8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。历任连云港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、板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板桥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、云山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、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成员。

邹慧超，1986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。历任连云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办事员，连云区委宣传部办事员、连云区政府办公室秘书、连云区政府办应急办公室副主任、连云区连云街道党工委委员兼主任助理、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、党委委员、江苏海州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四、影响分析

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、业务模式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